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貞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郭芯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沈珮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５、Ａ０８、Ａ０７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１７於民國115年1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５、Ａ０８、Ａ０７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Ａ０５、Ａ０８、Ａ０７均非民法第1138條所列各順位之繼承人，亦即聲請人Ａ０５、Ａ０８、Ａ０７並非被繼承人Ａ１７之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顯然與法不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